

# 宜蘭縣違規廣告物取締業務權責劃分規定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6 日 府建使字第 1618 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 府建使字第 15331 號函修正實施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8 日 府建使字第 29415 號函修正實施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執行違規廣告物取締，使取締業務分工明確，以維護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市容觀瞻及環境衛生，並提昇執行效率，特訂定本規定。

二、各類廣告物之分類及主管機關取締執行權責劃分如附表：

附表：

編號	廣告物類別	申請設置許可主管機關	取締拆除機關	取締法令依據	備註
一	1、張貼、粉刷、噴漆之各種告示、傳單、海報等廣告物。 2、於道路範圍內繫掛及釘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廣告物。 3、於道路範圍內設置無支架及外框，以繫掛方式懸掛之廢棄、殘破布條及帆布。 4、於建築物外牆以張貼或繫掛之廢棄及嚴重有礙觀瞻布條及帆布廣告。		環保局 (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	1、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款及第十一款。 2、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第三條。	府環三字第0940007422號公告：凡於道路範圍內繫掛及釘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廣告物為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處罰之。
二	1、招牌廣告：建築基地內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違規或廢棄招牌廣告。 2、樹立廣告：建築基地內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違規或廢棄樹立廣告。	建設局	1、各鄉(鎮、市)公所查報 2、建設局	建築法第八十六條、九十五條之三、九十七條之三。	建築基地內屬張貼廣告及有其他污染環境行為，仍由環保局處理。
三	設置於道路範圍內未經合法申請或逾申請期限未拆除(含廢棄廣告)或構成妨礙車輛行人通行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精神堡壘及懸掛臨時性活動宣傳或政令宣導旗幟等廣告物。	1、省道、縣道：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2、鄉、村、里道路：本府工務局授權各鄉(鎮、市)公所。	各道路主管機關會同警察機關辦理拆除	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二項清理法。 2、公路法第七十二條。 3、市區道路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	1、道路路基範圍內(包含道路附屬設施)經警察單位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 2、依據93年8月23日府建使字第0930105928號函及94年11月8日「研商執行整頓縣轄內建築物上及各主要道路有礙觀瞻之廢棄廣告物權責分工」會議辦理。 3、縣府委由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代養之縣道權責部份，倘該處無代養時，其管理權責則回歸本府工務局。

三、本規定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